

中意悦跑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团体产品，具体保险责任可能由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共同约定。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 一次性付清	
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自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该被保险人个人保险期间起始日的零时开始，至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该被保险人满期日的 24 时止。 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不可超出本合同的保险期间。 上述时间和日期均指北京时间。	
3. 投保范围： 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和职业工会等合法团体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均可作为投保人，为其符合参保资格的团体成员及成员的配偶、子女或父母投保本合同。 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团体中的自然人。	
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在其个人保险期间内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必选责任	以下保险责任为必选责任。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本公司将按照该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本公司已对该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则按该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 本公司将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确定的伤残程度，按照对应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意外伤害造成多处伤残时，应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若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若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所导致的伤残合并该意外伤害发生前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可评定为更严重的伤残等级，则本公司将按照更严重的伤残等级计算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在给付更严重伤残等级意外伤残保险金时将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

	意外伤残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限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终止。
可选责任	以下保险责任为可选责任，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投保人在投保时未选择，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猝死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发生猝死，本公司将按照该被保险人猝死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猝死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伤或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9)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保险费。	
6.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如果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制。	

二、保单预期利益演示

意先生，其所在公司为其投保中意悦跑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可选责任。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和猝死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均为 10 万元，一次性付清保险费，保险期间为 7 天，保险费 1 元。

保险期间内，意先生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的伤残。在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后，意先生的伤残等级为 7 级，我们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4 万元，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保险期间内，意先生再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我们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6 万元(扣除了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意悦跑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为团体产品，具体保险责任可能由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共同约定。

三、退保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1）保险合同；（2）本公司需要的其他证明和资料。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当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时，若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下各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若合同下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本公司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保险费。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